

壽險

■遠雄人壽新長青 101 還本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97 年 09 月 29 日 (97)遠雄壽字第 658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商品類別	人壽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生存保險金給付最優。 2. 保本加息保障更周全。 3. 保證領取生存金金額。 4. 節稅、理財兼保障，具有人身保障功能並享受稅法優惠。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 (1) 繳費期間內：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被保險人每屆滿二保單週年度（不含繳費期滿當年度）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生存保險金」。 (2) 繳費期滿後： 自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含繳費期滿當年度），被保險人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一百零一歲（含）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1) 繳費期間內： 按「表定保險費總和」給付，另加計逐年依年利率百分之三複利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單年度末之利息。 (2) 繳費期滿後： 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至一百零一歲（含）未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

		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1) 繳費期間內： 按「表定保險費總和」給付，另加計逐年依年利率百分之三複利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末之利息。 (2) 繳費期滿後： 按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至一百零一歲（含）未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6 年期：0 歲至 70 歲 10 年期：0 歲至 65 歲 15 年期：0 歲至 60 歲 20 年期：0 歲至 55 歲
	2. 繳費年期	6、10、15、20 年期。
	3.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保額限制	最低投保金額 2 萬。 最高投保金額如下表。

最高承保金額表(單位：萬元)

年齡	0~15	16~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 以上
6 年期	352	379	400	428	461	500	545	600
10 年期	352	400	422	454	491	535	588	652
15 年期	352	428	454	491	535	588	638	665
20 年期	370	461	491	535	588	611	634	660

5. 其餘規定比照現行投保規則；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0.63%，最低 10.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